

##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0 年第 2 次勞資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9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段兆麟 行政副校長

記錄：吳政憲

一、主席報告：(略)

二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為辦理 110 年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，擬請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，擔任「甄審考核小組」委員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本校約用人員甄選及陞遷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：本校為辦理現職約用人員之陞遷甄審，應組成「甄審考核小組」，除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餘由校長遴聘行政單位主管三人、學術單位主管一人及由勞資會議勞方代表推舉二人，合計七人共同組成，並由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決議：推舉丘維翰高級行政助理，黃淑宜專業行政助理擔任勞方代表「甄審考核小組」委員。

三、臨時動議(無)

四、散會(中午 12 時 25 分)